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交易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振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82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115年6月5日16時在本院刑事第16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建慶

書記官 張慧儀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
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本院判決如下：

一、主 文

鄭振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鄭振仁於115年1月15日16時許起至同日16時30分許止，在新竹縣○○市○○○000巷0號住所內飲用啤酒2瓶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自上開處所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便利商店購物。嗣於115年1月15日17時許，騎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與聯興二街口，因行車左右搖晃，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17時30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因而查獲。

三、處罰條文：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3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6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7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8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9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0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1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建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張慧儀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